

邮储银行推出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一次授信可多次循环使用,受到市场追捧

随着国家进一步拉动国内经济,各类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刺激消费品市场的相关措施也陆续出台。收入分配改革方案也在酝酿之中,预计广大中产阶层的收入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快速提升广大居民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为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专门为广大居民量身打造了“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这一新的业务品种。该产品一经推出就以其显著的优势受到了客户的广泛欢迎和市场的热烈追捧。

据邮储银行山东省分行工作人员介绍,凡年满18周岁到60周岁,具有稳定职业和收入,符合一定标准,且信用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可申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邮储银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用途比较广泛,借款人包括借

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购买自用车,支付住房装修费用、支付高等教育学杂费等合法消费支出都可以使用个人综合消费贷款。贷款最高金额和贷款最高年限是根据不同的贷款用途和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来判定,单笔贷款金额最高能达到500万,单笔贷款期限最长能达到10年。根据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最低可执行基准利率。

据悉,济南开展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业务的银行不少,业务内容各有不同。邮储银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主要具备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授信金额较高,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授信金额最高能达到500万元;二是授信额度存续期长,使用方便,授信额度存续期最长可达13年;三是使用范围广,可满足住房装修、购买自用车、高等教育等一系列正常合法的消费用

途。邮储银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以服务好、放款快、范围广、使用方便的优势,成为许多贷款客户首选的“绿色通道”。

刚毕业几年在济南工作的赵女士说:“现在房价不便宜,好不容易攒了几年钱,加上父母资助了一些,在济南置办了一套房产,可是房子买了,连装修的钱都没有了,看着空房子心里着急却住不进去。”在通过朋友得知邮储银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比较适合她现在的情况后,赵女士急切地向邮储银行咨询了贷款的相关事宜,在得到工作人员的准确答复后,赵女士以所购买的住房作为抵押物,并提交了申请资料。很快银行就核准了赵女士的授信额度,在额度之内赵女士申请使用了部分额度作为房屋的装修费用,还剩余了一部分额度,赵女士

高兴地说:“剩下那部分暂且用不着,等过一阵子,还一部分贷款之后再借出来买辆车。”

其实,像赵女士这样急需用钱购置大件物品的例子还有很多,但这只是贷款消费人群的一部分。肖先生是一家国有企业的中层,收入也颇为丰厚,最近他又购置了一套新房,虽然有足够的储蓄存款支付房屋装修款,但肖先生还是来到邮储银行办理了个人综合消费贷款。问其缘由,肖先生笑着给我们说:“现在通货膨胀得也快,同样一套家具现在的价格可能比去年贵上10%以上,现在商家的人力、租金、物流成本都在上

从另外一个角度说,虽然我暂时不急需资金,但如果突然有一天我急需钱了,手头又比较紧,拿着材料向银行在额度项下提出申请使用申请就可以了,非常方便。”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步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也逐步增强,但不可否认人们的消费能力依然存在较大差异,很多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时常会出现短时的不匹配。邮储银行基于对理财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高度关注,全力打造具有邮储银行特色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产品,充分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理财和应急消费的需求,使之成为消费者便捷生活的优质选择。



新华保险品牌价值跃至226亿元

稳居中国百强品牌

日前,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了2014年(第十一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新华保险品牌价值为226.18亿元,同比提升近40亿元;位居榜单第91名,较去年上升2名,连续三年稳居中国前100强,显示出公司稳健的经营实力和强劲的品牌竞争力。这也是新华保险连续十一年跻身此榜单。

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席蒙特尔(Robert Mundell)教授说,品牌既是一种文化,更是一种软实力的具体体现。自A+H成功上市之后,新华保险品牌价值连续三年保持20%以上的增速,从132.85亿元跃升至今年的226.18亿元,排名牢牢占据中国百强位置。

品牌价值的飞跃印证了新华保险近年来的发展轨迹,软

实力的增长与公司“硬实力”的提升密不可分。2014年,新华保险首次宣布公司过去一年保费突破千亿元大关,位列中国寿险市场第三位。在“以客户为中心”战略的指导下,新华保险持续巩固寿险核心优势,积极推进以服务核心客户群为重心的产品、团队、风控等九大体系建设,同时稳健推进产业延伸,全面推进客户全生命

周期管理举措。在刚刚公布的寿险市场前5月保费数据中,新华保险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

世界品牌实验室是目前公认的全球三大品牌价值评估机构之一。自2004年发布首个“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以来,其研究成果已成为许多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的重要依据和权威参考。(薛志涛)

财金播报

宝宝军团收益率滑落 保险理财产品趁机上位

近期,一些保险公司推出的保险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攀升,有的甚至超过7%,成为普通理财投资者的新宠。

据悉,除了与普通理财产品类似的收益功能外,保险理财产品在理财收益的基础上,还带有保障方面的条款。比如一保险公司推出的“稳操胜券投资连结保险”为例,其预期收益率为7.43%,发生意外身故的情况下可按照105%的比例返还本息。相比于传统银行理财产品的5万元10万元高门槛起投,此类保险理财产品门槛仅为1000元,而且进出更灵活。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宝宝”收益的日渐下滑,投资者会调整理财方式,时下推出的互联网保险产品试图对接这一需求,以超短期和低风险为主要卖点,吸引消费者购买。

首家对冲基金 即将亮相新三板

中国对冲基金市场方兴未艾,但国内外对冲基金大佬却早已开始密谋布局。

据悉,国内首家冲刺新三板的对冲基金大佬——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将登场。新三板股权交易平台有关负责人向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按照申报和审核流程,申毅投资最快将于一个月内挂牌上市。

截至目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在审申请挂牌企业共有396家,在6月24日披露在审申请挂牌企业基本情况里显示,“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状属于“落实反馈意见中”。分析人士认为,我国对冲基金市场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市场存在对冲工具不足、融资成本过高等棘手问题,申毅投资上市新三板后,不仅可以突破融资瓶颈,对扩大交易规模及市场名气等也有积极正面的作用。

投资者“一人一户” 限制性规定将取消

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拟于10月上线,届时每位投资者将设立一个统一的一码通账户,将不同证券账户统一关联到一码通账户下,可用于交易各类证券,“一人一户”的限制性规定将取消,投资者开户费用也将大幅降低。按照该平台上线的时间表安排,各证券公司已进入倒计时准备。

私募基金备案181只 两成“公私合作”

基金及其子公司正在成为继信托公司之后新的私募基金发行平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截至上周,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向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产品181只(私募机构获得注册后新成立产品),其中借道基金公司或子公司的私募基金占比达到两成。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 销售畜禽是否免征增值税

山东国税“春风送税政”
系列专栏之18



问: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可否申请退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四条规定:“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在申报退(免)税或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须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属于进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对应的加

工费不得抵扣或申报退(免)税;属于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不得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相应的加工费不得申报免税。”

问: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规定:“目前,一些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

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该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产品。该公告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问: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商业零售企业存货的损失如何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规

定,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正常损失,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

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为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500万元的,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主持人 胡景波 高鸿鹏)

仨月处理快赔案件过万

济南车险快处快赔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近日获悉,自4月1日新《快处快赔办法》实施以来,仅三个月时间,济南市所属财产保险公司就处理快处快赔案件12000余件,有效缓解了早晚高峰时段拥堵状况。

快处快赔实施之前,作为省会城市,济南早晚交通高峰期时段的交通拥堵非常集中,尤其是碰上车辆小刮小擦这样的小事,车主长时间在马路中央等待查勘定责,容易造成主干道大面积拥堵。据济南市保险行业协

会会长郭建中介绍:“为切实解决交通事故造成的拥堵,方便民众快速出行,在山东省保监局的指导下,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驻济财产保险公司积极配合济南交警部门,自2014年4月1日起,在交通高峰时段,济南主城区道路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实行现场查勘制度,缓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拥堵,提高通行效率。”

据数据显示,仅从4至6个月的时间,济南市财产险公司就接待处理快处快赔案件12000余件,三个快赔中心共计接待快处快赔案件5700多件,客户满意度98%以上,无客户投诉案件。据公安交警部门的统计,4月1日办法实施前,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平均滞留现场时间半小时以上,4月1日以后,平

均滞留时间3到5分钟。高峰时段拥堵状况有效缓解,拥堵路段减少,拥堵报警电话期数平均下降30.2%。

对于快处快赔实施后的效果,感受最深的还属办理过快处快赔业务的车主。车主焦先生于7月6日在济南姚家庄路段出险,看到是轻微刮擦,姚先生就决定走快处快赔程序,让他惊喜的是,从报案到定损完仅仅用了一个小时。他告诉笔者:“真是没想到这么快,以前早晚高峰要是到了蹭了,光等查勘员到现场就得近一个小时,现在走快处快赔真是太节省时间了。”说起现在的路况,他感慨到:“现在拥堵现象确实是少了,最明显的是高架桥,以前一周光堵在上面就得三四次,现在基本畅通无阻”。

业内人士指出,快处快赔工作的成功开展,一方面得益于快处快赔轻微道路事故车辆可以免现场查勘等政策的成功施行,另一方面,得益于山东省保监局、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驻济各保险公司上下联动,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开展快处快赔工作。据悉,快处快赔工作开展过程中,山东保监局副局长曹光中亲自带队进行服务中心建设调研,并对驻济财险公司进行了具体工作指导。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认真贯彻落实省保监局工作要求,并组织财险公司签署专项快处快赔服务承诺公约。与此同时,驻济30家财产保险公司也纷纷克服政策、系统、权限、考核等方面的困难与压力,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了快处快赔工作。(季静静 尹涛)

